红谷府发〔2024〕3号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昌市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办，区委相关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已经区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

前 言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宏伟目标。《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筑牢绿色屏障，强化环境治理保护，加快生态优势转化，繁荣绿色文化。《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推动绿色崛起，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经济发展‘高素质’”。《红谷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绿色发展，全力建设生态宜居家园”。

红谷滩区，隶属于江西省南昌市，位于江西省中北部，赣江西岸  ，现为江西省委、省政府，南昌市委、市政府所在地。近年来，红谷滩区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已完成33个市级生态村、两批次共35个省级绿色社区的创建，省级生态乡镇比例100%。

按照《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管理规程》《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规划编制指南》，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中要求，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红谷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十四五”最新精神要求，编制完成《南昌市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改善和保障民生、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辖7街道1乡1镇，即沙井街道、凤凰洲街道、卫东街道、红角洲街道、九龙湖街道、生米街道、龙兴街道、厚田乡、流湖镇，规划总面积约398.01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

目 录

[前 言](#_Toc18295)

[第一章 形势与基础 1](#_Toc12906)

[（一）面临形势 1](#_Toc16015)

[1. 规划背景 1](#_Toc11902)

[2. 重大意义 4](#_Toc6537)

[（二）工作基础 5](#_Toc17)

[1. 地理区位条件优越，旅游资源丰厚 5](#_Toc3314)

[2. 聚焦体制机制改革，生态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6](#_Toc16016)

[3. 推进治理水平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8](#_Toc5094)

[4. 走低碳绿色发展之路，构建生态经济发展模式 9](#_Toc15491)

[5. 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质量，人居环境持续提升 1](#_Toc21310)0

[6. 多举措深化社会参与，根植生态环境保护理念 1](#_Toc32266)3

[第二章 问题与压力 1](#_Toc3740)5

[（一）主要问题 1](#_Toc20538)5

[1.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亟待加强 1](#_Toc32466)5

[2. 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环保治理设施存在短板 1](#_Toc28771)5

[3. 生态空间占比较低 1](#_Toc23700)5

[4. 林业资源保护管理仍需加强 1](#_Toc27271)6

[5. 生态文明社会氛围需进一步强化 1](#_Toc18830)6

[（二）面临压力 1](#_Toc20617)6

[1. 资源利用压力分析 1](#_Toc21334)6

[2. 环境设施压力分析 1](#_Toc14305)7

[第三章 规划总则 1](#_Toc26329)9

[（一）指导思想 1](#_Toc6612)9

[（二）基本原则 1](#_Toc44)9

[（三）规划范围 2](#_Toc21118)0

[（四）规划期限 2](#_Toc489)0

[（五）规划目标 2](#_Toc7480)1

[1.总体目标 2](#_Toc14468)1

[2.阶段目标 2](#_Toc8480)1

[（六）规划指标 2](#_Toc28991)2

[1.建设指标](#_Toc30400) 22

[2.可达性分析 3](#_Toc2455)1

[第四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3](#_Toc6194)5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3](#_Toc17264)5

[1.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3](#_Toc30519)5

[2.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3](#_Toc19272)8

[3.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3](#_Toc4371)9

[4.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3](#_Toc2347)9

[5.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_Toc22056)1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4](#_Toc23119)4

[1.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 4](#_Toc11186)4

[2.全方位打好碧水保卫战 4](#_Toc120)7

[3.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 4](#_Toc16394)9

[4.加快探索无废城市建设 5](#_Toc15766)0

[5.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5](#_Toc28251)2

[6.深入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 5](#_Toc1342)4

[7.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5](#_Toc5300)5

[8.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5](#_Toc15075)7

[9.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5](#_Toc6096)8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5](#_Toc27400)9

[1.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5](#_Toc27159)9

[2.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6](#_Toc7864)1

[3.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6](#_Toc22428)3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6](#_Toc9224)5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6](#_Toc10027)5

[2.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产业](#_Toc15224) 65

[3.发展大都市现代农业 7](#_Toc24740)3

[4.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7](#_Toc22877)4

[5.推进行业清洁化生产 7](#_Toc19242)5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7](#_Toc25546)5

[1.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7](#_Toc2559)6

[2.优化人居生态环境](#_Toc22673) 77

[3.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8](#_Toc13565)0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8](#_Toc25666)3

[1.加强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8](#_Toc29191)4

[2.多途径开展生态文明宣传 8](#_Toc31334)7

[第五章 重点工程 8](#_Toc32499)8

[第六章 保障措施 8](#_Toc16447)9

[（一）加强组织保障 8](#_Toc22448)9

[（二）落实制度保障 8](#_Toc26322)9

[（三）实施监督保障 9](#_Toc17081)0

[（四）加大资金保障 9](#_Toc13839)0

[（五）科技创新保障 9](#_Toc7705)1

[（六）社会参与保障](#_Toc23112) 92

[附表 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表 9](#_Toc22919)3

1. 形势与基础

（一）面临形势

1. **规划背景**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生态环境部先后制修订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基本形成了规划先行、标准引领、达标创建、动态监管的建设模式。”2016 年8月~2019 年 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江西、贵州、海南4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实施方案的获批，极大地调动和发挥了地方主动性和改革首创精神。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试点示范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已组织开展了七个批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全国共有57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240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中。

**江西省奋力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2014年11月，国家六部委批复《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江西省成为首批全境列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省份之一。2015年1月，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决议》；同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确定6大体系、10大工程、60个项目包和208项建设任务，并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2017年6月，国家常务会审议通过《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确立了江西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前列地位。2019年9月，江西省通过《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同时确定每年6月为省生态文明宣传月。2023年7月，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提出，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积极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多年来，江西省持续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实践探索，作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江西，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殷殷嘱托，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扎实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和生态环境高颜值协同并进。江西省政府连续8年向省人代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全省各级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体系，全省各地立足独特的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积极引导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方式和“两山转化”长效机制。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共建、生态成果共享。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保持全国前列。

**红谷滩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红谷滩区始终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把好环境质量底线、用好资源利用上限。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指导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生态经济与产业、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生态文化制度建设等领域协同发展。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细抓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各项工作，出台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红谷滩区空气优良率为87.4%，PM2.5平均浓度30.7微克/立方米。推进424个排水单元开展整治，前湖水系提前完成“一年内大见成效”的治理目标。海绵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新画卷徐徐铺开。红谷滩区委、区政府积极开展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并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昌市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指导。

1. **重大意义**

**落实国家生态文明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提高，“美丽中国”成为中华民族追求的新目标。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世界文明形态的演进、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中国共产党的宗旨责任、人民群众的民生福祉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大视野，把生态文明上升到人类文明形态的高度，把生态文明上升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我们党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政治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国走进世界舞台中央，为世界发展提供中国道路、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的重要内容。正是基于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意义的深刻理解，我们党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并推动全国人大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成为我们党和国家最根本的思想遵循和行动指南。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生态环境问题、社会发展问题、维护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具有极大重要性和紧迫性。因此，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是红谷滩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红谷滩区不断增进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总抓手。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支撑。**2015 年 3月，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要求江西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2016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指出: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一定要保护好。2019 年 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时再次强调，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的文章，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江西省作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以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导向，以机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为重点，筑牢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开辟绿色富省、绿色惠民新路径，构建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格局。红谷滩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助于坚持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夯实区域生态本底，推动区域经济转型绿色发展，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红谷滩力量。

（二）工作基础

1. **地理区位条件优越，旅游资源丰厚**

红谷滩区隶属于江西省南昌市，位于江西省中北部，赣江西岸，现为江西省委、省政府，南昌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全省的行政中心、金融中心、商务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创新中心。赣江通航，辖区内有105国道、320国道、昌樟高速公路、温厚高速、南流公路、南昌西外环线等公路线路穿境而过，是连接东西方向、贯穿全省的重要交通枢纽。并有南昌地铁1号线、南昌地铁2号线、南昌地铁4号线穿区而过。辖区内设有南昌西站，昌九城际铁路在此始发。

红谷滩区坐拥省文化中心、绿地双子塔、江南第一大沙漠——厚田沙漠等地标，“一江两岸”灯光秀创吉尼斯世界纪录，“南昌之星”摩天轮助力南昌获评“全球十大动感城市”，赣江市民公园刷新“一江两岸”风光带，另有九龙湖公园、碟子湖公园、前湖公园等，是南昌的“城市客厅”和“形象窗口”。区域内共有2个4A级景区，5个3A级景区；市级非遗名录1项（流湖棕编）；文物保护单位41处（其中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

1. **聚焦体制机制改革，生态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红谷滩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的路径。

坚持高位推动，始终把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各项改革，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在红谷滩区落实落细。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政策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转移支付、税收等多种形式，着力构建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充分落实《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试行）》，初步构建起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责任明确、赔偿到位、修复有效、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制定《关于成立红谷滩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红谷滩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红谷滩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全面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发展考核体系。

红谷滩区强化组织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程，制定了《红谷滩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区委各部门、区人大政协、区直各单位等三十九个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红谷滩在全面建设美丽江西中充分彰显首府首区作为实施方案》《红谷滩在全面建设美丽江西中充分彰显首府首区作为2022年工作计划》，组建美丽江西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人员联络名单，建立美丽江西工作“六个一”台账，形成了全区齐抓共管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修复的大格局。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红谷滩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24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红谷滩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方案》《红谷滩区臭氧精细化管控方案》《南昌市红谷滩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建立健全督办交办、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印发《南昌市红谷滩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对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按期交账、定期查账、据实销账”。

1. **推进治理水平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红谷滩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综合整治，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聚焦聚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红谷滩区为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综合施策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成立水环境治理专班，明确由区城管局负责对小区楼盘、道路沿线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问题集中整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入河排水口水质检测，形成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水环境治理体系。2022年，红谷滩区赣江干流7个断面水质逐步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黑臭水体已全面消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为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红谷滩区以城市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禁烧等治理为主要抓手，深入推进红谷滩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并印发《红谷滩区严格露天禁烧工作方案》《红谷滩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红谷滩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方案》《红谷滩区臭氧精细化管控方案》等，积极推进裸地扬尘污染整治，对辖区范围内的裸地进行全面排查。2021~2022年，环境空气优良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空气质量较好。

红谷滩区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一住两公”地块供地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近两年已完成40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无疑似污染地块，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1. **走低碳绿色发展之路，构建生态经济发展模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红谷滩区聚焦建设全省“五个中心”和大南昌都市圈核心引领区，以“作示范、勇争先”的责任感，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确立“一产退出、二产淡出、三产突出”的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培育金融、虚拟现实等现代服务业。“十三五”期间，红谷滩区三次产业结构比由0.8：26：73.2调整为0.2：9.8：90，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取得成效。

南昌市红谷滩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工业节能减排工作，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有效降低工业能耗。2022年，红谷滩区规上工业企业总能耗由516吨标准煤降至342吨标准煤，同比下降33.77%，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7.5%，在南昌市2022年度工业节能工作差异化考核中位列第一。严格“两高”项目准入管理，在辖区内开展“两高”项目清理排查，建立拟建、在建、存量和违规“两高”项目四张清单，经排查，红谷滩区无两高项目。

近年来，红谷滩区加快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大力推广光伏发电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已建成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共4个，分别为南昌万象城995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众邦MOHO国129.88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江西省公安厅183.3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云湾加油加气站80.04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个项目均已并网发电。拟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2个，分别为红谷滩区现代服务产业园240KW分布式光伏项目、红谷滩区流量经济（互联网）产业园181KW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集中式光伏项目1个，为国家能源集团南昌霞坊100MW渔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同时，红谷滩区对区属公共机构建筑、区属平台公司园区工业厂房屋顶资源情况进行摸排梳理，已开发屋顶光伏面积30.6万平方米，装机容量为61976KW，其余具备可开发条件的屋顶面积约为4.2万平方米，装机容量约为40200KW。

1. **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质量，人居环境持续提升**

红谷滩区深化“马路本色”行动，固化“洗城”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环卫保洁持续精细，结合红谷滩道路特点，采取机械化清扫、人行道冲洗、快速流动保洁相结合的多层次保洁方式，实行“三全保洁”（全时段、全方位、全闭环）模式，在廉文化广场打造了全市“席地而坐”示范点。目前全区引进市场化环卫企业3家，玉禾田公司、华赣公司、侨银公司，现有一线工人2400余人，环卫车辆675辆，做到车辆外观标识统一及环卫作业服装统一。按照“科学管理与养护、遵循植物的自然生长规律”的原则，常态化做好绿化修剪、草花更补工作。完成12个重要道路节点草花提升，重点提升风筝广场、中央绿廊等“城市绿肺”管护，主要道路全部实现“彩化”点缀。2022年，全区绿化总面积为8050公顷，绿化覆盖率达46%。城市顽疾日益减少。大力开展围墙围挡整治，按照“先易后难、主次分明”标准，采取应拆尽拆原则，将闲置地块打造成停车场、休闲空间等便民设施；累计拆除围墙围挡28处共计6316米，打造出中央绿轴、三馆停车场、飞虹路停车场等停车休闲空间；累计整治各类围挡98处共计8350米，打造了铜锣湾广场三期、融创度假酒店等围挡示范段。结合全区竖向规划，发布《红谷滩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方责任，严格执行渣余土调拨平衡机制，探索全过程闭环智慧化监管，迈出破解渣余土管理难题第一步；采取小投入方式推动裸露山坡生态修复工程，力争实现“网红坡”大变化。为进一步压实市场化企业责任，红谷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合区划调整进一步细化了考核方案，起草了《红谷滩区“三合一”市场化监督管理办法》《红谷滩区2023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企业预警及退出机制，杜绝了垃圾落地十分钟无人管、垃圾死角无人清，城市家具无人打理等乱象。

红谷滩区城镇老旧小区共有28个，2019年至2022年，已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7个，2023年列入改造计划7个，剩余4个计划列入2024年后改造。红谷滩区秉承“两个共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小区改造和文明创建共同推进）理念，坚持以基础设施整治改造为主、综合整治提升为辅的原则，实行后期管理前置，杜绝改造后管理缺位情况，努力将老旧小区打造成优美整洁、设施齐全、文明和谐的幸福家园。

红谷滩区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边角地、废弃地和闲置地、建设用地红线退让地、拆围透绿等场地，着力打造生态宜居都市。全区累计建有10个公园，27个城市休闲空间（邮票绿地），补足休闲、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尤其是赣江市民公园一、二、三、四、五期在赣江西岸构成一条长达28公里的生态优良、景色优美的绿色生态廊道，为市民提供休闲放松空间，展现红谷滩的独特魅力。

为有效改善店面到道路间车辆乱停、垃圾乱扔等现象，红谷滩区率先在全省实施“物管城市”工作试点，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对店面到道路间区域实施改造，对改造区域施划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规范该区域车辆有序停放，落实改造区域内环境卫生维护主体，让投资方享受停车收益分成，物业减轻管理压力，商户收获良好环境秩序，居民享受停车收益分成用于小区公益事业，政府减少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压力。

红谷滩区扎实开展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持续深化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四化”“八有”标准，投资4000余万元打造了厚田闸上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生米街道谢家垅自然村“共同富裕样板村”等7个示范点，安装了40个自然村571盏路灯。大力整治农村路域环境，改造昌樟生米立交桥、厚田艾家桥2座危桥，安装20公里农村道路临水临崖护栏。围绕涉农乡镇农村路域环境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投资1300余万元保障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和日常保洁；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厕所，对村级主干道进行升级改造。

1. **多举措深化社会参与，根植生态环境保护理念**

红谷滩区以共建共享为契机，不断增强生态理念“凝聚力”。积极培育市民生态文明意识，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希望人人争做绿色崛起的宣传者，希望人人争做低碳生活的践行者，希望人人争做绿水青山的守护者，形成生态文明建设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风尚。近年来，红谷滩区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活动的有利契机，结合创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工作，充分运用现代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在红谷滩区范围内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呼吁更多的人参与到环保事业中，用实际行动一起共享低碳生活，随手关灯，少开一天车，减少粮食浪费，避免使用一次性产品，引导人们从身边小事做起，绿色低碳生活，为环保做出自己的努力。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普法”“碳达峰碳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宣传手册，向群众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节能环保、垃圾分类、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知识，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生态环境保护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激发人们保护生态环境的热情，凝聚起强大的环境保护力量，让人民群众在优美的生态环境中享有更好的获得感。红谷滩区稳步推进生态创建，全区共有1乡1镇，均已完成省级生态乡镇创建；共有58个行政村（其中2个为城中村），其中33个行政村完成了南昌市市级生态村的创建；共有14个社区入选江西第一批绿色社区，21个社区入选江西第二批绿色社区。

1. 问题与压力

（一）主要问题

1.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亟待加强**

红谷滩区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和监管的机制有待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企业生态保护责任需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机制、追责机制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相关制度尚未得到有效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有待完善。

1. **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环保治理设施存在短板**

虽然全区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面临着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大气污染防治压力较大，扬尘治理成效不明显，臭氧污染加重趋势显著，2022年，臭氧日最大8小时值90%位数值均值为157μg/m3，较2021年的135μg/m3提高了16.3%，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难度大。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

1. **生态空间占比较低**

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全区建设用地需求不断增长，城镇开发建设向外围延伸，城镇建设与生态用地保护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同时，红谷滩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护湿地面积占比较少，无自然保护地，生态用地分布不均衡。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持续扩大对维护生态空间造成压力。

1. **林业资源保护管理仍需加强**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建设用地的需求量不断加大，用地指标缺口大，林地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矛盾更加突出，林地保护管理压力加大，单位蓄积量仍在低水平徘徊。

1. **生态文明社会氛围需进一步强化**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区已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但生态文明理念还不牢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还没有真正形成，生态文明认同度、知晓度、参与度还不够高。生态文明理念还未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意识和行动，部分领导干部尚未真正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部分企业经营者缺乏社会责任意识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因此，作为生态文明高层次的生态文化建设仍有待健全，厉行节约、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的习惯有待进一步养成。

（二）面临压力

1. **资源利用压力分析**

（1）水资源利用压力分析

根据《南昌市水利厅 南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洪水资源字〔2022〕23号），2025年底，红谷滩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12亿m3以内。红谷滩区2022年年用水总量为1.0906 亿m3，节水压力较大。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逐步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在规划期内，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完善市场调节机制对减轻红谷滩区水资源压力尤为重要。

（2）土地利用压力分析

规划基准年2022年，红谷滩区GDP为802.27亿元，建设用地面积为180707.7公顷。根据《红谷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年GDP为950亿元，预测经济增速保持相同，2030年GDP为1360亿元。根据近两年建设用地增幅预测，2025年建设用地规模为189689.13公顷，2030年建设用地规模为205661.06公顷。2025年红谷滩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199.67公顷/亩，2030年红谷滩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151.22公顷/亩，相较基准年，2025年和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分别为3.94%和4.86%。为了实现经济如期增长的同时有效遏制建设用地规模的扩张，红谷滩区需实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1.75%。

1. **环境设施压力分析**

红谷滩区目前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约为49万吨/天，2021年实际污水处理厂总处理量为33.7万吨/天，根据人口增长率及城镇化率预测，2025年和2030年红谷滩区城镇生活污水增加量（相较于2021年）分别为2.71万吨和7.19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可满足规划期持续增长的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但红谷滩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础薄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为37%，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缺失的问题依然存在。随着人口增多，生活垃圾产生量也越来越大，虽然红谷滩区在城乡生活垃圾减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自垃圾全面实行焚烧发电，以及城区垃圾中转站的改造，大件垃圾无处倾倒已对城区的环境卫生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垃圾分类减量化水平仍有待提升。

1.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书记考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为抓手，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做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培养生态文化，提升区域生态影响力，把区域建设成为生态制度健全、生态安全良好、生态空间合理、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生活舒适、生态文化繁荣的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可观可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城区品质，既塑造可观的“外在美”，又提升可感的“内在美”，落实好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红谷滩区生态红线，以生态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统筹推进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质量核心，强化协同。**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生态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做到预防和治理结合，减污和降碳并重。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依据当地的自然、社会、经济、资源等条件，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以建设全省“五个中心”为核心，重点培育金融、虚拟现实等现代服务业，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辖7街道1乡1镇，即沙井街道、凤凰洲街道、卫东街道、红角洲街道、九龙湖街道、生米街道、龙兴街道、厚田乡、流湖镇。规划总面积约398.01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

第一阶段（近期）：2023-2025年，为生态文明全面创建期，达到创建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

第二阶段（远期）：2026-2030年，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期，巩固和提高创建质量及整体水平，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标准。

（五）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高标准建成生态宜居家园，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城市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实施水、气、土壤污染防治，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市场为主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逐渐完善；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高效的生产方式，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大幅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使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力争把红谷滩区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符合红谷滩实际、系统完整、可复制可借鉴的生态文明示范样板。

**2.阶段目标**

（1）近期（2023-2025年）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达标阶段：对照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从差距较大的领域入手，针对尚未达标的指标进行集中攻坚。以环境设施建设、产业改造升级转型、城乡绿化建设、培育生态文化为建设重点，依托主导产业基本建立新经济发展体系，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建立完善生态经济保障机制和生态文化体系，大幅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达到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标准。

（2）远期（2026-2030年）

以巩固环境设施、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提升城乡绿化、完善生态制度为规划重点，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生态制度持续优化，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科学合理，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经济进一步优化发展，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自觉提倡绿色、环保、低碳、俭约的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得到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态安全格局、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目标责任和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宜居舒适的美丽生态家园，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标准。

（六）规划指标

1.建设指标

基于《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根据红谷滩区经济社会、环境特征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共设定省级生态县建设规划指标29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指标35项，详见表3-1、3-2所示。

表3-1 红谷滩区省级生态县建设规划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单位** | **指标值** | | **2022年现状** | **现状达标情况** | **2025年近期目标** | **2030年远期目标** | **指标**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建立生态文明制度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及重大  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 - | 制定实施  有效开展 | | 制定中  有效开展 | 不达标 | 制定实施  有效开展 | 制定实施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2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 | ≥20 | | 16% | 不达标 | ≥20 | ≥20 | 约束性 |
| 3 | 河（湖）长制、林长制 | | | | - | 建立实施  落实到位 | | 建立实施  落实到位 | 达标 | 建立实施  落实到位 | 建立实施  落实到位 | 约束性 |
| 4 | 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比例 | | | | % | ≥60 | | 100% | 达标 | ≥60 | ≥60 | 参考性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 | 100 |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生态安全 | （二）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 6 | 环境空气质量：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4.4%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 7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100% |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Ⅴ类及劣Ⅴ类水体 | - | 无 | 无 | | 无 | 无 |
| 8 | 土壤环境质量：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 | | - | 建立 | 已建立 |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 9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 - | ≥70 | 46.48 | | 不达标 | ≥70 | ≥70 | 约束性 |
| （三）维护自然生态系统 | 10 | 森林覆盖率 | | | | % | ＞18（平原区） | 12.1 | | 不达标 | 12.1 | 12.1 | 参考性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 | ≥95 | ≥95 | | 达标 | ≥95 | ≥95 | 参考性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12 | 湿地保护率 | | | | % | ≥52 | 17.28 | | 不达标 | 18% | 20% | 参考性 |
| 13 | 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生态修复净增治理面积 | | | | 公顷 | ≥0 | 11.55 | | 达标 | ≥0 | ≥0 | 参考性 |
| （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14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 % | 100 | 100 |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5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 - | 建立 | 已建立 |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6 | 生态保护红线 | | | | - |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2022年，红谷滩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平方公里，性质未发生改变，功能未降低 | | 达标 |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17 | 自然保护地 | | |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红谷滩区历史和现状均无自然保护地 | | 达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生态经济 | （六）节约利用生态资源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19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20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 ≥90 | 92.87 | | 达标 | 95 | 95 | 参考性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 ≥85 | 94.05 | | 95 | 95 |
| 21 | 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比例 | | | | % | ＞25 | 无数据，今年开展申报 | | 不达标 | 3 | 10 | 参考性 |
| 生态生活 | （七）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22 |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 % | 100 | 100 |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3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 % | ≥85 | 95.3 | | 达标 | 96 | 96 | 约束性 |
| 24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 | ≥80 | 100 |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5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 % | ≥90 | 86.3 | | 不达标 | 92 | 96 | 参考性 |
| 26 | 中央和地方生态环保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完成 | 完成 | | 达标 | 完成 | 完成 | 约束性 |
| 生态文化 | （八）弘扬绿色生态文化 | 27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 | | 平方米/人 | ≥12 | 16 | | 达标 | 17 | 18 | 参考性 |
| 28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 % | ≥80 | 100 | | 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29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 | | | % | ≥80 | 80 | | 达标 | ≥85 | ≥90 | 参考性 |

注：因部分统计数据暂未更新，指标9、20（秸秆综合利用率）采用2021年数据。

表3-2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单位** | **指标值** | **2022年现状** | **现状达标情况** | **2025年近期目标** | **2030年远期目标** | **指标**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 制定实施 | 编制中 | 不达标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 ≥20 | 16 | 不达标 | ≥20 | ≥20 | 约束性 |
| 4 | 河长制 | |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达标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优良天数比例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87.4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 4.4 | 约束性 |
| 8 | 水环境质量：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现状水质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无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 | ΔEQI≥-1 | 0.1 | 达标 | ΔEQI≥-1 | ΔEQI≥-1 | 约束性 |
| 10 | 林草覆盖率 | | | % | ＞18（平原区） | 14.7 | 不达标 | 14.7 | 14.7 | 参考性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95 | 达标 | ≥95 | ≥95 | 参考性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 （四）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 | 建立 | 已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 | 建立 | 已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2022年，红谷滩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平方公里，性质未发生改变，功能未降低 | 达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红谷滩区历史和现状均无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72.5，已完成  上级管控目标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 | ≥4.5 | 7.49 | 达标 | ≥4.5 | ≥4.5 | 参考性 |
| 20 |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 | | kg/亩 | 减少 | 减少 | 达标 | 减少 | 减少 | 参考性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0 | 92.87 | 达标 | 95 | 95 | 参考性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75 | 94.05 | 95 | 95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80 | 80 | ≥80 | ≥80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1）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2）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 | （1）≥2  （2）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 | ≥85 | 95.3 | 达标 | 96 | 96 | 约束性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 | ≥50 | 37 | 不达标 | ≥50 | ≥60 | 参考性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 ≥8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 | ≥8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86.3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参考性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 | 50 | 85 | 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参考性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 | ≥8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 | ≥80 | 80 | 达标 | ≥85 | ≥90 | 参考性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 | ≥80 | 80 | 达标 | ≥85 | ≥90 | 参考性 |

注：因部分统计数据暂未更新，指标9、20、21（秸秆综合利用率）采用2021年数据。

2.可达性分析

对照《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红谷滩目前已达标指标22项；包括：生态制度指标3项［河（湖）长制、林长制，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生态安全指标指标7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恢复治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生态空间指标2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经济指标3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生态生活指标4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中央和地方生态环保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态文化指标3项（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红谷滩目前已达标指标31项；包括: 生态制度指标4项（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河长制、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安全指标指标7项（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指数（EQI）、生物多样性保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生态空间指标2项（自然生态空间、河湖岸线保护率），生态经济指标6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化肥农药减量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生态生活指标9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生态文化指标3项（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规划期内红谷滩区将通过规划任务及工程的实施，巩固加强已达标指标，保证其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

对照《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红谷滩区尚有7项江西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4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不达标，其中省级生态县建设不达标指标中3项为约束性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不达标指标中2项为约束性指标，其余为参考性指标。现结合红谷滩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对未达标和未统计指标规划目标实现进行可达性分析。

①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国家级、省级，约束性指标）：红谷滩区于2023年启动《南昌市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预计2023年经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

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国家级、省级，约束性指标）：近年来，红谷滩区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区直部门，各街道、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指标体系，现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为16%。2023年6月20日，《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红谷滩区创建省级生态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为党政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比例不得低于 20%，通过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考核比例正在调整中，本指标容易达标。

③生态质量指数（EQI）（省级、国家级，约束性指标）：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提供资料，2020年红谷滩区EQI为46.38，2021年红谷滩区EQI为46.48，ΔEQI=0.1，未达省级生态县建设标准，已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标准。红谷滩区城市化率较高，人类活动强度较高，且因区内湿地占比少、林草覆盖度低等原因，EQI较创建省级生态县标准差距较大。红谷滩区已编制并发布《红谷滩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方案》，针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逐条提出应对措施，规划期内，红谷滩区生态质量指数可逐渐提升。

④森林/林草覆盖率（国家级、省级，参考性指标）：红谷滩区属于平原区，根据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提供数据，2022年红谷滩区森林覆盖率为12.1%，林草覆盖率为14.7%。红谷滩区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林业执法能力，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森林/林草覆盖率可逐步提高。

⑤湿地保护率（省级，参考性指标）：红谷滩区持续开展湿地保护行动，通过建设湿地生态修复与生态科普示范项目等方式，湿地保护率可逐步提高。

⑥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比例（省级，参考性指标）：根据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提供资料，暂无区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的统计数据，今年已开始相关的统计和申报工作，预计年底可获取相关数据。

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国家级，参考性指标）：红谷滩区完成了15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另有5个行政村通过进入集镇或市政管网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7%，受益人口3710人。根据红谷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及《南昌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预计2025年红谷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可提升至51.9%，2030年红谷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可提升至74.1%，满足指标≥50%的要求。

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国家级已达标、省级未达标，参考性指标）：红谷滩区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该指标易达到。

1. 规划任务与措施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把好环境质量底线、用好资源利用上限。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指导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生态经济与产业、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生态文化制度建设等领域协同发展，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红谷滩力量。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与法治政策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水平。

1.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强化“三线一单”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的刚性约束，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减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将“三线一单”作为红谷滩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做好应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严厉查处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行为。严格实施资源环境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健全河湖、森林管理与保护制度。**打造河湖长制、林长制升级版，推动河湖长、林长工作标准化、法制化建设，着重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体系。完善“一河（湖）一策”，以问题为导向，推进专项治理工程开展，制定水域及岸线管理机制，依托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日常巡护监管机制，建立乡镇用水总量分配制度。坚持机制创新，积极探索“河长制”信息化建设。建立动态考核指标体系构建机制。实现河长制、湖长制由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加强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智慧管理系统，推动巡护系统平台和“林长通 APP”终端应用，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提升森林资源监管水平。

**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依法主动申领排污许可证，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加强对持证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规范核发、年审、监管等管理流程和要求，有效整合现有污染源管理制度，实现排污单位在建设、生产运营、停产关闭等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健全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继续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落实环境信息公开，保证环境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督促排污企业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规范和引导排污企业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鼓励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环境教育基地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机制。**完善环境应急机制，适时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等领域应急预案。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设，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环境监测能力。配备充实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加强区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和充实环境应急专家资源库，做好应急准备，快速响应和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切实落实生态监管制度。**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监管理念，落实生态保护防控制度与生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制度，完善考核督查问责制度，构建生态监管保障制度，充分体现生态保护规划的上位性作用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前置性作用。严格执行环保督察督政制度，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

2.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深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加快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全区行政区域内河流、湿地、国有土地森林、探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建设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实时关联、互通共享。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省、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机衔接和融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守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加快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严格生态流量监管。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实施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用水定额与节水标准，加强工业节水和生活节水，推广节水器具。扎实推进节水创建量质双升，进一步健全完善节水支持政策。

**落实最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制度。**持续落实最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制度，进一步提高红谷滩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在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统筹运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谋划重大项目空间布局，优化项目选址，推动项目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在城乡融合区域“用地”和“还田”两手抓，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的同时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积极完善和推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机制，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提高“三旧”用地报批效率，完善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不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和永久基本农田经济补偿等生态补偿资金的分配与使用。积极落实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展生态保护补偿投入渠道，提升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效果。

4.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强化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规划期，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2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优化责任制考核办法，合理安排指标权重，细化打分细则，将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压实镇街、区直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

**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加快探索领导干部离任生态资产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将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作为经济责任必审内容，并持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内容，确保客观、充分检视被审计领导干部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实事求是界定其应承担的责任，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完善生态环境监督问责机制。**加强区域规划管控，各部门需明确责任，及时开展督查与检查，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对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挤占生态空间、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力的，严肃问责，终身追责。对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责任者，实施严格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同时，设立投诉举报信箱、领导信箱，完善24小时环保投诉举报电话、群众举报投诉渠道。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依据环境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准确认定环境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保环境侵权受害人得到及时全面赔偿，同时使责任人付出高昂代价。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监督，全面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费用赔偿工作，防止“只赔偿、不修复”或“只修复、不赔偿”。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科学评估损害程度及修复成本，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任务的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全面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保持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100%。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红谷滩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评价考核机制。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落实最严格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强化大气、水环境等领域的环境质量目标约束，加强督察督办机制和专项分析机制；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全面实施温室气体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的“双控双降”目标考核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落实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总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强化固定污染源持证依证排污，推行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严查“无证、违证”排污，指导督促持证单位严格依证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推动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境统计、生态环境执法等制度的衔接融合。推动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严格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督促排污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引导企业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履行污染治理与排放控制、生态保护与修复、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管理等法定义务。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环保主任制度以及业主、出租方连带责任制度。严格落实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支持企业开展资源能源节约、超低排放等绿色化改造。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家庭、进社区、 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提高各类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出行、绿色家居、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出游、绿色观影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配合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品评估、抵押、转化路径，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配合打造生态产品供需对接平台，探索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鼓励设立服务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绿色金融专业机构，推进从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市融资；配合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环境保护积分体系，并做好上市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依法披露。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推进环境治理市场规范化。完善市场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建设和运行。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环境治理和环境监测市场秩序，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完善环保信用评价机制。健全区内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公开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对不同等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意识，充分调动企业主动履行环保职责的积极性。

**建设生态环境科普制度。**以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不断完善科普工作体制机制，创新科普工作方式方法，在科普制度建设、资源开发、基地创建、品牌活动创新、热点焦点问题专家解读等领域全面发力，形成全媒体、全手段、全内容、全方位、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科普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科普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科普工作；积极发挥科研机构和科技工作者作用，积极创作、研发科普作品，拓展科普服务；与辖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工作。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1.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臭氧污染防治。**聚焦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着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工业、建筑施工、油品储运销、汽修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强化扬尘整治。**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精细管控，严格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 100%”要求，推动实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严格落实工地“四不开工、四不出门”管控措施。建立施工企业环保守法信用管理制度，对失信企业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辖区内在建工地纳入市级“智慧工地”管理，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建筑工地远程视频和 PM2.5、PM10在线监控设施的建设。强化道路扬尘精细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到2025年，力争城市中心城区道路宽度5米以上的机扫率达到95%以上，建成区主次干道的机扫率达到100%，到2030年，力争城市中心城区道路宽度5米以上的机扫率达到97%以上。强化运输扬尘精细管控，加强渣土运输车辆和运营公司的管理，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运输车辆、出土工地和重点路段进行监控，严格查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各类违法行为。强化堆场扬尘精细管控，以“非作业面全覆盖、作业面喷淋全覆盖、道路硬化全覆盖、车辆进出冲洗平台全覆盖”为目标，推动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等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强化“三烟”防治。**进一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取缔露天烧烤，禁止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强化露天焚烧精细管控，严控经营户燃用散煤。持续做好城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通过“人防+技防”精准打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厉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零燃放”。加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力度，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的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充分运用高空睛望、无人机等手段，提高露天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做到火情及时发现并处置，坚决避免出现大型火点。

**强化“三气”防治。**强化工业企业废气精细管控，引导帮扶企业提高废气排放治理力度。充分利用黑烟车抓拍、遥感监测设备加大对冒黑烟车执法力度，依法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应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杜绝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重型运输车辆、公交车、出租车、城市货运等车辆的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完善充电站（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要求和比例，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建设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控。**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深化非道路移动源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气监控等技术手段对禁用区域进行实时监控。研究制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工作方案，推进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着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健全空气预警机制，进一步降低PM2.5浓度。适时修订全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和大气污染应急分级响应机制，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根据臭氧污染型和颗粒物污染型天气，实施不同行业领域差别化应急减排，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充分运用雷达扫描、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实施污染精准溯源，不断提升区域微环境治理水平，实现污染天气削峰保良。

2.全方位打好碧水保卫战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全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保护，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界碑、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等标识以及隔离防护设施的建设及更新维护；提高环境监管力度，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违建别墅、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等问题。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到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类比例为100%。指导乡镇（街办）进一步完善多水源互为备用的城区供水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工作，按照系统规划的原则，全面查清建城区管网底数，按照整治要求和划定的排水单元网格，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全力推进小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健全新建楼盘验收机制，规范物业对雨污管道的清理制度，加强水环境长效管理。严格管控排水管网建设质量，强化排水管材质量管控。通过对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周边管网病害和雨污混接的整治，加快提升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提升污水进水浓度，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和生米街道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建设，对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提质增效。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鼓励污泥用于土地改良和园林绿化，污泥农用时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到 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6%以上，污水处理率稳步提升。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对于建成区已完成治理的水体，制定城市水体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及污染预防保洁管护措施，不定期地组织“回头看”排查，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排查出的疑似黑臭水体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档案，按照“一河（湖）一策”原则，编制治理方案。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力度，建立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治，完成红谷滩区长江入河排污口（赣江段）70%整治任务，推进流湖河、乌沙河、华南城水渠、石埠水、锦江、夹河、青山水及全区湖泊、水库排污口排查工作。持续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进行重点标注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超标河段，提高重要入河排污口的风险预警预报能力。

**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明确责任主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扩大河湖岸线绿化。实施河湖水网连通，着重赣江前湖水系连通活化治理，结合水生态系统自然修复与人工辅助修复，改善城市湖泊水质，逐步恢复城市景观湖泊的生态功能。

3.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构建全过程的地下水环境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开展修复完成后场地的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到 2025年，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III标准；2030年，地下水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

**构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在配合做好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工作外，科学选取重点监控村庄，对农村土壤环境开展监测。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以保护土壤环境、支撑风险管控为核心，建立“分类监测、动态调整”的土壤环境监测体系。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地下水监测体系，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治理区和优先防控区。

4.加快探索无废城市建设

**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加大《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对现有垃圾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启动大型垃圾分类中转站建设，规划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站。完善生活垃圾“全闭环”分类体系，加快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全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达到100%。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扩大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服务，提升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水平。探索餐厨垃圾（含厨余垃圾等湿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园林垃圾等有机垃圾一体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理。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在商业综合体、公路客运场站、火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完善转运、转移协作制度和监管制度。推动菜鸟驿站等快递收运站点设置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鼓励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合作开展塑料包装回收处置，在写字楼等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重点支持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项目实施。探索建立塑料制品押金回收制度、回收现金返还制度、积分奖励制度。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建立健全农业生产塑料制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鼓励农用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者回收购买者交回的废旧农用塑料制品，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实施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推行能源化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湖泊、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结合河湖长制开展江河湖泊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实施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实施固定式处置设施、移动式处置设施和现场就地处置设施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进装配式建筑技术发展与应用，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完善建筑废弃物限额排放制度，推行排放核准、电子联单、污染者付费、信用管理等制度及源头责任、生态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鼓励绿色施工、绿色装修，推行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质量及耐久性，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全面排查，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通过市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现场检查力度，监督其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相关记录完善。医疗废物处置相关制度健全，同有集中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书》。加快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推动实现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

5.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动测土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技术，增加农田有机肥使用量，深入实施化肥减量化行动，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率实现全覆盖。开展辖区内流通领域的化肥质量监督工作，杜绝不合格化肥用于农业生产。开展农药零增长专项治理。筛选高效、低风险、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高活性低用量低风险的新农药新剂型，示范推广精准施药技术。结合化肥、农药施用强度现状及需求量，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监测，加强农药肥料规范化管理，完善农药追溯体系建设，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提高利用效率。

**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继续巩固禁养区成果和推进非禁养区养殖场改造。促进分散型畜禽养殖向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推动畜禽养殖抗菌用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快老旧养殖场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强化非规模养殖场户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广区域性循环农业模式，探索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有效途径。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2030年保持或进一步提升。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强化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和管理工作，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强化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推广种养一体化模式。推进绿色农业，以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为重点，调整农业结构，统筹布局养殖业、沼气工程及周边农田、鱼塘，积极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发展“养-养结合（猪-沼-鱼、猪-鱼等）、养-种结合（猪-沼-果/林、猪-沼-菌等）”以及“养-养-种、养-种-养”结合的种养一体化农业，推广绿色有机农产品，实现养殖业的立体种养以及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强力推进农作物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完善利用制度、出台扶持政策、加强保障措施，加强秸秆还田利用，加大肥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利用，基本建立较完善的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体系，全面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到2025年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2030年保持或进一步提升。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从源头上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支持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和回收网点建设，建立健全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农村改水、改厕与改污力度，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普及农村户用水冲厕，合理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普及率达到96%以上。结合农村“改厕”，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治理方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应不低于50%，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应不低于60%。因地制宜，近郊村庄延伸城镇污水管网优先纳厂处理，远郊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精准施策、分散处理。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标准规范，加紧已建成未运行污水站调试，强化老旧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鼓励采用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执法监测，强化环境执法和有关帮扶。持续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机制，实现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行政村布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垃圾箱、转运车辆等配套设施，及时收运生活垃圾。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开展陈旧垃圾场治理，提升改造老旧垃圾转运站，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健全垃圾治理设施运营长效机制。

6.深入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提升绿地生态服务功能。**按照系统修复、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融入全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建设。突出滨湖、沿江、临水生态优势，实施防洪排涝、截污控源、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景观打造，扎实开展赣江流域红谷滩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打造水美、岸美的赣江最美岸线，充分彰显岸线多变、生态多样、洲岛多布、文化多元的独特魅力。打造林长制升级版，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增加森林蓄积量。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推进各级公园建设，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形成可达、亲民的绿色开敞空间。加快推进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复合用地建设，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增补微型绿色空间，多方位、多途径增加城市可视绿量。围绕建设“生态典范、幸福标杆”，按照城市双修的要求，实施九龙湖新城西部组团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进道路景观绿化、生态修复、公园绿地等建设。

**深入推进矿山开采修复治理。**以保护优先、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全面部署、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合理修复，分类施策、分步实施为原则，扎实推进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抓好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矿山开采生态修复责任，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的保护和野外巡护力度，坚决打击各类乱捕滥猎、盗采盗挖行为，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开展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保护专项行动，巩固提升禁捕退捕成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工作，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加强城市建设、农林规划与建设项目中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审批。综合运用化学药物、人工铲除、生物防治等相结合的防治措施，对危害严重的外来物种逐步实施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加强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监管，开展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风险评价和跟踪监测。建立外来物种监测信息网，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环境应急方案和生物物种环境安全应急预测预警体系。

7.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碳排放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围绕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落实国家及省市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确定二氧化碳总量峰值目标，制定实施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落实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有序推进碳达峰。将碳达峰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认真落实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全面推动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创新，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创新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机制，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制度，抑制高碳投资。鼓励重点领域碳排放尽早达峰。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温室气体与环境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落实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其他控制力度。通过落实行政监管、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ODS和HFCs的全覆盖、全过程、全产业链监管。坚持打击涉ODS领域违法行为，加大日常执法监管力度，完善联动执法机制，降低源头风险。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进交通行业低碳行动。鼓励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节能型汽车，发展低排放、低能耗交通工具，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建设充电设施体系。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中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快畅通工程建设，发展智能交通系统，全面推进城市交通信息化动态管理，推进多种交通方式无缝对接。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路网，建设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强化建筑领域低碳发展。推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按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新建建筑全部实施65%的节能标准。建立以建筑运行能耗为控制目标的建筑节能管理体系，分类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管理。深入推进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工作，指导公共建筑运用统计数据分析，低碳化运营管理。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积极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试点示范工作。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适应能力。**以建设韧性城市为目标，提高城乡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合理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设施，构建城市快速应急通道。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立健全多部门联防联动的常态化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救灾响应机制，建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信息管理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的投资和金融支持。

8.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健全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针对赣江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风险较高的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水质在线生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开展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和预警督办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防止一般投诉演化为重大舆情事件。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严进行可行性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畅通“邻避”设施建设方与民众信息沟通渠道，加强对“邻避”项目的舆情监测和正确引导。

**加强危险化学品与新化学物质风险管控。**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新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推动化学物质环境公约履约进程。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推动落实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提高辐射安全水平、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完善辐射事故应急体系，积极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强化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辐射安全检查，将不断加大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化医用射线装置的管理，加强重点医疗机构和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废旧放射源监管要求，加大闲置、废弃放射源的送贮（含返回原生产单位）力度，确保废旧放射源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加大新型污染物风险防控。**深化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夯实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基础。提升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摸清区域风险源、风险物质、人群暴露和健康风险状况。推进环境激素类、抗生素类化学品管理和污染控制。

**9.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逐步建成覆盖全市主要区域、道路、建筑施工和居住区等实时响应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管控。加大城市噪声防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完善施工噪声监管机制，规范施工作业时间管理要求，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执法。高标准配备噪声仪等城市管理执法装备，创新噪声执法监管手段，推广远程喊停、无人机执法等城市监管方式。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国土空间管控。**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平衡发展与保护关系，科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进行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合理布局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中心城区和流湖镇、厚田乡协调发展。按照城镇开发建设管控导向，科学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严格落实南昌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赣江两岸滨江区域规划管控的有关要求，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区域内经营性项目实施，避免滨江区域现有开发对城市“一江两岸”风貌的负面影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用地预审和选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两个环节，有序做好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工作。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时，应当附设区市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时，应当附省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所必需的临时用地，要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尽量少占或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如确实无法避让的，要论述其必要性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且必须能够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网格化巡查等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查和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健全耕地抛荒整治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实行耕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全流程监管，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2.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实行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理。**逐步构建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重点推进“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的落地和应用，配合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调整工作。根据红谷滩区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强化底线约束。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红谷滩区产业布局及城镇建设规划的衔接，统筹协调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布局，加快基于“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建立。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开发环境管控。

**强化涉水生态空间分类管控。**严格城市河道蓝线管理，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保持水域面积不减少。积极保护河湖休养生息空间，科学整合各类保护区域，构建生态安全格局。针对区域内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等，进一步划定生态功能红线、环境质量红线和资源利用红线。

**强化生态赣江流域建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全面开展陆域防控清理、岸线美化优化、生态修复等生态建设行动。保护河流流域的重要生态环境，恢复河滩地自然生态系统。开展河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打造水清岸美、安全畅通、人水和谐的水环境。强化考核断面、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管理，构建生态、韧性、安全的河湖体系。

**扩大绿地辐射能力。**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以历史人文为脉络，引导绿道建设，补充中小型公园绿地，加强绿道与生态绿化廊道、滨河生态廊道、等联动建设，完善城区绿色生态空间网络和休闲游憩网，串联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进一步加强游憩空间的可达性；构建与公共交通的无缝接驳体系，实现绿道与周边城市道路、公交及慢行网络的有效衔接，方便居民的日常出行，扩大绿道的辐射能力。

**建设高品质绿地体系。**将生态廊道和城市空间有机融合，以临川街、萍乡大街沿线区域为重点，高标准建设生态廊道，并串联城市公园及社区绿地，完善绿地生态网络。有序推进碧道“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的高质量建设，将水岸地带打造成为富有吸引力的高品质场所。结合自然资源要素分布，加强生态廊道的综合整治和建设工作，开展生态修复、生态建设等工作，构筑点线面为一体的高质量绿色生态空间网络。推进绿化“进楼宇、进社区、进校区、进园区”。立足全区居民发展需求，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在每个镇（街）的布点建设，完善城市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体系建设，创新设施配置类型与模式，推进公园与自然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服务等设施融合发展，打造城市公园精品工程。

3.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合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集约发展，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结合空间布局结构确定城市中心、城市发展轴及特色化发展片区等，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完善重点功能区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探索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新机制，引导城镇紧凑集约发展。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科学预留功能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科学研判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形态和布局，促进城镇有序、适度、紧凑发展。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和规划建设制度，积极采取多种途径盘活存量土地，鼓励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基础，构建“两轴一带、两核三区”的城镇空间布局，增强城市承载力，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

**构筑国际高质量发展城镇新型空间。**把握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的发展规律，坚持把全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全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高标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高水平优化区域协调发展功能定位，高起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高品质提升红谷滩精细化管理水平，构筑高质量发展新型空间。推动实现南北片区均衡一体化发展，全面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全面提升区域竞争力。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加强全区公共开放空间规划设计与管理。将生态环境建设作为提升红谷滩竞争力的重要抓手，与土地综合整治、区域开发建设、生态旅游等政策深度融合。

**持续提升交通枢纽服务能级，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强化南昌西站的高铁枢纽地位。在沪昆高铁、京九高铁、向莆铁路的基础上，将南昌-抚州、南昌-修水城际铁路经九龙湖引入高铁西站，推动形成以南昌为中心的城际铁路网。打造层级多样的客运枢纽。加快推进轨道交通机场线建设，在崛起广场与轨道1、2号线形成换乘枢纽，实现与昌北机场、南昌西站的快速连接；以崛起广场为主体，打造包括轨道1、2号线、轨道机场线、公交、停车、慢行系统在内，集城市候机、轨道及公交出行、停车、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枢纽；围绕建设西站枢纽快速集疏运体系，加强南昌西站的对外快速交通联系，推进昌九快速路九龙湖段改造建设，实现西站大街、龙兴大街与昌九快速路的连接。构建南北连接、东西贯通的对外通道。完善跨江通道，疏解跨江交通，加快推进九龙大桥建设，助推跨江联动发展；依托二七通道建设，在既有金山大道-丰和大道通道的基础上，将枫生（昌九）快速路沿碟子湖大道接金山大道，形成一条南北向贯穿的快速路通道；结合320国道的改线，着力打通阁皂山大道-华南大道-长堎大道以及昌九快速路东西向通道，形成串联九龙湖-长堎-经开的干线性主干道；稳步将三清山大道向南打通，对接丰厚公路，串联丰城-九龙湖-红谷滩核心区，与枫生快速路形成“一快一干”复合通道。规划建设全天候步行系统，围绕重要步行廊道及景观带打造立体过街系统，解决中心区地面交通拥堵的问题，提升步行出行空间品质和连续性；建立以地面通道为主的中短距离出行系统，形成四通八达、便捷连续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网络，在重要步行廊道布设连廊；将轨道站点与周边主要建筑地下开发空间相互连通，形成融合步行交通、轨道交通系统和地下商业开发空间的地下空间步行系统，满足站点周边步行需求、轨道交通换乘需求。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十四五期间”，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对房地产、建筑业的依赖性持续减弱，“五个中心”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91.5%左右，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6.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左右，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产业

**（1）加快布局数字经济**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全面构建“一城九园多点”的产业布局，加快建设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总部、中国VR产业总部和全省物联网示范应用标杆区。

**加快建设中国VR产业总部。**围绕打造中国VR产业总部，大力引进和培育VR龙头企业，全力打造“中国V谷”。创建国家级VR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产业项目落地、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推动VR与其它行业融合创新，逐步形成国际竞争力的虚拟现实产业集群。持续办好世界VR产业大会，完善VR产业生态圈积极推动VR与公共文化产品融合发展，培育“VR+文化旅游”消费习惯。

**培育壮大物联网产业。**加快物联网产业布局规划，以企业为主体，以融合应用为主线，引进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物联网示范应用融合发展，实施一批示范应用工程，推进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协同发展。

**着力发展流量和平台经济。**结合红谷滩区发展基础和特色，突出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网络经济平台；集中扶持一批数据分析、云服务、信息服务、汽车后服务、医疗服务、国际教育、鉴定评估、品牌运营、融资和实训等多样化市场细分的特色平台；围绕汽车、黄金首饰、服装服饰、家居建材、糖酒茶叶等消费品领域，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集创意设计、科技研发、采购交易、展览展示、时尚消费、品牌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消费服务平台；促进流量经济和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传统的交易市场形态向现代专业贸易中心转型。

**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以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重点，抢抓时代机遇，积极谋划部署，催生更多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入开展5G试点应用，大力推进5G与虚拟现实、云计算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创新。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增强云计算应用和服务能力，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深化区块链融合应用，大力推动区块链赋能数字金融，打造数字软件和数字内容产业集群，构建数字内容平台和生态。

**（2）创新提质现代服务业**

**加快提升中高端商贸服务。**发挥以万达广场、铜锣湾、融创茂等为核心的时尚消费商圈的引领作用，加大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知名高端品牌和轻奢时尚品牌。合理布局大型商业设施和网点，促进特色商业适度集聚，培育和打造一批城市地标性商圈、商贸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大力推进世茂APM商业中心、明园九龙湾商业综合体、莱蒙都会购物中心、中唯商业中心、华润中心、大都会等商业综合体建设，实施凤凰商贸城升级改造工程。引进国际国内精品百货、高端品牌专营店、快消连锁品牌旗舰店、潮流主题概念店等多种新型商业业态，打造全省首店、名店集合地，不断增强区域购物吸引力。加快传统商贸和实体商业发展模式创新，做精做深体验消费，重点支持商旅文体联动的体验购物中心、创新实验工厂区域店、文化创意店及主题餐饮等多种新模式，推动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时尚消费、信息消费、文化消费等新兴业态转变。

**培育发展多元化智慧商圈。**顺应消费市场新潮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多领域协同，吸引国内新零售知名企业在红谷滩区云集，培育数字化智慧超市、智慧餐厅和无人店等新业态。依托“未来汽车世界”项目，加快启动建立中部地区首家阿里汽车线下体验店、南昌首个汽车品牌体验中心和南昌最大汽车新金融平台。积极推动智慧商圈建设，实现商圈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引入移动支付体系、智能导购、智能停车、大数据采集分析等系统。建设涵盖地理位置、网络媒体和城市基础数据等跨媒体智能城市公共大数据支持平台，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打造“魅力红谷滩一日游”精品路线。塑造以赣江主题公园、融创文化旅游城等景观为代表的绿色旅游，以南昌舰主题园为代表的红色旅游，以牛行车站为代表的古色旅游，以南昌VR主题园为代表的金色旅游，形成以红、绿、古、金交相辉映的四色文化旅游体系，引导发展覆盖全域的南昌文化之旅、主题公园之旅、赣江水岸景观之旅、特色美食之旅、休闲购物之旅等项目，形成旅游精品路线，对接江西旅游平台，提升红谷滩区旅游的知名度。开展品牌景区创建工作，重点培育、提升创建1至2家品牌旅游景区。全面提升交通通达条件和标识体系，提升点与点之间的交通便捷、缩小景点内与景点外服务和环境差异、完善各功能区的配套服务等。

**（3）健全壮大金融服务业**

**推动形成“一核两翼多点”金融产业格局。**按照“一核两翼多点”的金融产业空间布局思路，着力打造一个全省金融商务区核心区、两大金融创新服务区、若干金融特色产业园区（楼宇）的金融产业布局，形成整体金融产业空间支撑体系。发展各类金融资产和资源类交易场所等，进一步提升金融商务区核心区的城市形象和功能。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VR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和VR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南昌VR产业基地等科技园区，快速打造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科技金融产业区。通过优化园区内的土地楼宇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金融资源集聚，按照整体规划、分批开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对园区及楼宇进行集约化的开发和运营，进一步盘活园区及楼宇资源，推动江西（国控）基金产业园、江西（金控）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方面，积极引进大型金融机构，满足其自建办公场所需求，并带动关联产业入驻，快速形成金融产业集聚效应。

**加快建设中部新兴区域金融中心。**围绕打造“立足江西、对标沪深、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中部新兴区域金融中心，着力推进省域金融决策中心、区域要素市场中心、区域科技金融中心、中部数字金融中心建设，构建功能完善、业态丰富、创新活跃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继续协调中央驻赣金融监管机构搬迁落户，加快推动平安金融中心、中盛金融中心等金融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在金融商务区内设立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引进或设立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丰富金融业态和金融机构数量。进一步巩固区内金融机构总部集聚的优势，做大做强总部经济。吸引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征信与风控、区块链金融、人工智能金融、数据存储、云计算等技术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总部入驻或设立区域总部，服务江西乃至中部地区。

**（4）推动商务及高技术服务集聚发展**

顺应产业分工专业化与专业服务外部化趋势，以全省金融商务区为重点，发挥九龙湖、红角洲、凤凰洲等片区的联动作用，大力发展商务服务和高技术服务，打造全省最具标志性和影响力的专业服务集聚地。促进商务服务专业化集聚化发展，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着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培育扶持科技创新服务，积极拓展服务外包业务，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5）培育壮大文化产业**

加快文化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开发利用，打造全省文化金融示范区、文化科技示范区，不断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到2025年，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

**打造特色文化IP。**依托江西省赣剧院新院，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打造成为江西一张靓丽的文化名片，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继续与中国话剧协会深化合作，共同主办全国优秀话剧新剧目展演季，擦亮“红谷戏剧”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文化与旅游相融合，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或改建剧场展馆、演艺空间、文化创意产业园、广告产业园等，推动文化产业化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保利大剧院建设，引入世界级文化演出，合力将南昌保利大剧院打造成国内领先的一流剧场。利用特色文化进行IP创作，并采取“科技+文化”的方式，进行文化资源数字化和创新转化，催生文化新业态。进一步深入探索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路径，提高文化和旅游一体化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利用沿江景观带发展夜经济，依托一江两岸文化旅游资源，积极打造南昌夜赣江“秋水长天”文旅消费集聚区，把沿江景观带打造成为集夜游、夜购、夜娱、夜读的聚集片区，形成我区独特的文化IP。成立文化旅游协会，集合辖区内的文化旅游企业，以联动发展的理念，共谋产业振兴。

**支持数字动漫产业发展。**支持原创动漫平台建设，扶持优秀作品创作生产，加强移动终端动漫作品的开发推广。引导动漫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影视立体转制、虚拟现实等项目，延伸动漫产业链和价值链。支持研发具有传统文化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推进多语言翻译等技术应用，支持原创游戏产品出口。加强网络游戏出版物内容审核监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支持举办高品质的电子竞技大赛，促进电竞比赛、交易、直播等网络游戏产业健康发展。

**推动新媒体产业发展。**支持传统媒体转型升级，拓展网络和新媒体业务，发展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网络电影等新业态，大力培育以数字化产品、网络化传播、个性化服务为核心的网络视听产业。充分运用数字传媒、移动互联等手段，构建立体、高效、覆盖面广、功能强大的传播网络。支持构建基于“三网融合”的“内容+平台+终端”的媒体传播链，推进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互动融合、一体发展。打造江西无线增值业务中心，延伸发展影视制作、创意设计、出版印刷、动漫网游等产业。以江西省电视台、玖珑文化创意谷建设为依托，重视新媒体产业内部的融合，推动影视制作产业、设计创意产业等重点产业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

**（6）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

**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高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路径，持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打造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发展稳、后劲足”的高新技术企业。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的作用，孵化和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参与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吸引省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红谷滩区，加快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支持力度，在项目用地、科技研发项目申报、研发补贴、科技金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建立高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库，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向企业集聚，支持其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速成为具有产业创新引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在创新发展上发挥示范作用。

**着力推动企业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整合发展资源，构建国家级创新产业集群地产业加速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独立或与高校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鼓励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积极对接“双一流”高校、央企所属研究机构，支持其在红谷滩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吸引中央直属企业、中国百强企业迁入研发总部或在红谷滩区设立研发分中心。鼓励大型骨干或创新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将内设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独立运营，面向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服务。

3.发展大都市现代农业

以大都市现代农业为战略方向，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突出抓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着力推动粮食稳产增效，大力发展高效种养业，打造蔬菜、特色水果等高效经济作物标准示范园。

结合生米茶叶产品区域布局及生米“藠头之乡”金字招牌发展实际，高点定位，适度超前编制园区建设规划，整合项目资金，集中扶持建设。以流湖镇为载体，多家农业公司为实施主体，加快构建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网络服务体系、紧密利益联结的产业集群为目标，打造主业强、百业兴、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发展高地。充分发掘厚田乡林业资源，探索发展林下养殖、种植等林下经济；要做精做特现有的肉牛养殖、蛋鸭养殖、无花果种植、蔬菜种植、瓜蒌籽种植等特色种、养殖农业产业，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快传统农业向农业现代化迈进。以休闲农业生产基地、生物资源、田园环境、休闲农庄、特色村落等为依托，开展农事体验、农耕展示、农家餐饮、蔬果采摘等休闲农业活动，打造一批特色田园综合体、休闲农庄、特色农业观光园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大力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究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含量，塑造一批有影响力和红谷滩区特色的农业品牌。持续推动红谷滩区元宇宙·VR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及江西农业大学、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等合作共建，支持种业企业参与联合攻关，开发研究农业种业，加强水稻、蔬菜、水产、畜禽等种植养殖品种、技术的研发、示范和推广。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红谷滩大都市相配套，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市场化、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信息化为主要标志，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于一体的都市现代农业体系。

4.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健全智能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完善电力传输网络。以增强电网供电能力、提高电网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目标，配合推进昌西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在九龙湖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基础上，争取再分别建设1个220千伏和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或改造一批35千伏变电站；继续推进智能电网改造，全面建设网架坚强、设备可靠、智能高效、技术领先的现代配电网；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快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持续提高农村用电保障能力。

推动能源清洁健康发展。鼓励发展商住楼、医院、学校等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稳妥发展渔光一体发电项目建设。进一步梳理完善区属公共机构建筑、区属平台公司园区工业厂房屋顶资源情况，形成细致全面清单，及时跟踪屋顶资源利用情况；加快推进已签约的光伏屋顶开发建设情况，同时对未来科学城新开发建设园区积极推进光伏开发的；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已建成光伏项目的使用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光伏项目安全平稳运行。

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策应西气东输二线入昌对接工程以及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增压扩能工程，优化完善天然气管网，全面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天然气管网向生米街道延伸，提高管道燃气气化率比例和乡镇燃气普及率，形成覆盖全区的供应网络；统筹建设区域性供气储气设施，提高冬季高峰用气的保障能力。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充电网络和储能网络建设，实现对储能设备和充电桩设施的标准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积极推进氢能开发利用，支持建立新型能源市场交易和运营平台，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交易。

5.推进行业清洁化生产

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控制生态环境风险红线，对环保不达标企业“零容忍”。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优先支持符合采用清洁能源的建设项目，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从源头上减少资源消耗，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快推动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废物处理无害化，构建生态有机的绿色农业体系。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探索建立以亩均产出为导向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围绕生活方式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变的要求，建设优美人居环境，培育绿色低碳消费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驱动城区、镇区、乡村三级生态生活圈品质提升，打造智慧、生态、文明、宜居的生态生活示范区。

1.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推进海绵城市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绿地、道路、水系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净化缓释作用。构建生态、韧性、安全的河湖水系，提高红谷滩区雨洪调蓄能力，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快推进“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展九龙湖路网二期海绵城市试点，着力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全省一流的海绵城市和管廊建设示范区。

**推进全域增绿织绿，打造绿色生态城区。**合理规划建设生态廊道和公园绿地。继续对主次干道实施“绿改彩”，以花卉造型装扮城市道路，由平面绿化向立体绿化拓展，着力开辟绿化空间。以江西的鄱阳湖、井冈山和婺源等自然景观为主题，体现江西本土山水文化、高品位、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城市园林。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推进虎形山公园、VR科创城中央湖公园、九龙湖公园水景工程等建设，注重利用边角地带或闲置地块规划建设“口袋公园”“邮票绿地”。

**完善水资源利用及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以及生米街道防洪工程建设，提升境内赣江流域及重要支流、重要河段防洪能力，实施乌沙河、九龙湖、碟子湖水系连通工程，确保工程和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生米街道现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基本农田整治、土壤改良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市抗旱应急及备用水源配置与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等工程建设，提高应对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积极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延伸集中供水管网，实行城乡一体化联网供水，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优化人居生态环境

**深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实施摩天轮以南提升改造、秋水广场商业提升改造、秋水广场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显著改善秋水广场区域整体形象。大力实施老旧小区“功能修补”行动，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屋顶防水、外墙装饰、电梯维护等工作，增设智能充电桩，畅通消防通道，提升居住环境舒适度。抓好精品工程建设，重点推进虎形山公园、VR科创城中央湖公园、九龙湖公园水景工程以及九龙湖核心片区绿道建设。突出“韧性城市”的建设理念，建设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提升老旧小区健康安全标准，增强城市面对风险的快速应对能力、适应能力和恢复能力。

**持续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全面推行“以克论净”考核机制，深入推进“马路本色”行动，开展城市深度保洁，推广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三机五步”联合作业模式，切实达到路面“不积水、不结冰、不扬尘”的目标。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改造垃圾中转站，实现分类垃圾的有效回收、无害处理，确保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重点行业管理，严厉整治违规乱象，着力加强渣土运输、占道经营、施工围挡等管理。持续改善出行环境，试点智慧交通管理模式，采用电子围挡等科技化手段规范共享单车管理。

**持续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消除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努力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治理小街巷脏乱。深入开展治脏、治乱、治堵行动，整治提升背街小巷，重点实施乡企城综合改造工程，全面提升小街巷环卫保洁水平。常态化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及物业小区内垃圾广告整治，全面清理主次干道沿街立面和屋顶的广告牌，大力整治未经审批、超期、影响市容观瞻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实施路域环境整治。全面组织实施以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为重点的路域环境整治，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筑和违章搭建，清理整治320国道等城市出入口沿线可视范围内和穿村镇路段有碍观瞻的乱象。开展城市各类架空管线整治，结合道路提升改造和建筑立面综合改造项目，对有条件的道路同步实施架空管线“上改下”，逐步消除城市“蜘蛛网”现象。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巩固提升京九铁路、沪昆高铁、南昌西外环铁路等铁路沿线综合环境整治成果，切实提升铁路沿线长效管理水平，打造疏朗、生态、大气、整洁、美观的铁路沿线环境。充分尊重场地现状，以铁路文化为核心，挖掘街道和铁路的历史文化与景观资源特色内涵，彰显城市特色精髓，力争把铁路沿线打造成为花园式铁路长廊。创造慢性休闲绿道，承载日常散步、健身、骑行等功能，丰富城市休闲的功能，并利用生态绿道链接周边的公共开放空间，打造集生态、休闲、宜行等特色为一体的绿色健康廊道。积极开展“厕所革命”。加快新建和改造公厕，完善公厕服务功能和导向标识牌，全面推广公厕APP。启动建设标志性、示范性五星级公厕，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服务单位厕所对外免费开放。

**全面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严格落实《南昌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2025）（2022修正），建立完善绿色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和工作机制，推动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改、扩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高品质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面积覆盖率应达到50%，太阳能光伏系统应与建筑同步设计、施工。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实施中水回用技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置能耗监测系统，并与省（市）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实现能耗数据实时传输。

**全力推进中心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紧扣中心村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镇村联动和村庄整治，完善村庄人居环境，着力建设农民生活的绿色家园、城市居民休闲的美好花园。加快中心村建设。选择夏宇村、曾港村、郡塘村等，以规划为先导，采用集镇联中心村、中心村带自然村的“镇村联动”模式，抓好中心村村庄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环境建设、公共服务配套、村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使中心村成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公共服务辐射力和农村经济发展带动力明显增强的居民永久居住点。统筹推进以幼儿园、卫生室、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场所等为重点的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突出地方特色、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防止“千村一面”。以“整洁美丽、和谐宜居”为目标，大力推进“四精”示范县、“四精”试点村庄、“五位一体”示范村、新户型示范村以及整村民宿村等精美示范乡村建设。凸显文化风格，彰显地域特色，加快打造休闲农业特色村、乡村旅游精品村、滨江旅游度假村、文化艺术村。全面加强乡村规划与管控，严格农民建房管控，大力推进空心村整治和空心房改造，注重延续保护村庄的自然风貌、形态格局、生态环境、传统民居，切实做到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连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村庄和庭院美化，加快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持续开展农村“七改三网”基础设施、“8+4”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快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大力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新村新风貌，营造和谐安宁、淳朴尚善的乡村氛围。

3.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全面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在各领域和环节贯彻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

**强化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突出总量控制思维，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措施。鼓励使用LED高效节能灯，推广LED高效节能灯在景观照明和亮化工程上的应用。深入推进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广太阳能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稳妥开展“空心村整治”，严格限定农村居民点发展方向和范围，促进农民居住向中心村集中。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重点取用水户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强化对居民用水节水监督。推广节能节水器具使用。引导新建住宅采用节能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加强建设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和节水增效示范小区。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倡导节约粮食，在全社会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社会风尚。倡导绿色消费，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抵制过度包装商品，促进物品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垃圾分类+资源回收”，打造“全品类、全区域、一体化、智慧型”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大力推行绿色出行，倡导公众1公里步行、3公里骑自行车、5公里乘坐公交车。推广绿色环保清洁能源使用，发展和推广电动汽车。加快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配合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辖区交通运输企业购买新能源车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加大对公共交通补贴力度，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布局，支持客运场站与公交融合发展，支持建设车辆充电桩。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制度 （I/M制度），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闭环管理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开展节能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稳步推动绿色殡葬改革。

**有序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减量化。**全区建成区范围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采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料替代品替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区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全区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购物袋等替代产品。商业综合体对入驻企业要履行对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打包盒、塑料购物袋使用情况监管责任，并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每年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全区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均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落实邮政行业绿色发展“9792”工程要求，全市快递包装“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90%，快递企业不再二次包装电商快件率达到70%，快递处理场所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0%，在邮政快递网点新增建设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引导主要快递企业开展“快递业+回收业”定向合作。到2025年底，力争全区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塑料制品。鼓励企业合作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开展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建立可降解地膜推广使用机制。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认真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落实省、市关于绿色采购的政策、规定和要求，实施两型产品采购制度，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扩大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提高政府采购中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比重，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人员的环保节能意识，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降低。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宣传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载体，开展生态文明宣教，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质和生态文明意识。 推动全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均不低于85%，到2030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均不低于90%。

1.加强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推进党政机关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训，引导各级干部建立“绿色GDP”观念，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并逐步扩大生态文化教育培训的覆盖范围，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维持在100%。在政府机关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推行机关节约文化、垃圾分类等，将节约意识逐步变为每名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在机关营造科学、绿色、文明、高效的机关文化。

**推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提升师生生态文明意识，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中小学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实践活动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大学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法律规范建设，有力推动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师业务培训，通过生态文明报告讲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参观、先进院校交流学习等形式提高教师对生态文明的理解。持续开展生态文明进校园主题讲座活动，促进全区教职工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教育宣传落实内化为教师自觉自愿的行动。积极开展生态文化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水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举办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宣教活动。组织、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研学实践基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等作用，将博物馆、水源保护区、污水固废处理处置设施等作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切实让学生在实践中感受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加深青少年对生态文明的兴趣和理解。以“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学生带动家长、家长带动家庭，将生态文明理念渗入到每个学生和家庭，从而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意识。

**推进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交流并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要将生态价值观、生态技术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促进企业人员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超低排放等生态理念有一定认识并提升相应的工作能力，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积极建立绿色企业文化。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完善企业综合环境管理制度，形成包括决策、设计、采购、生产、运输、服务在内的全过程绿色运行管理模式，打造绿色品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群众参与机制与志愿者队伍，鼓励员工投身参与企业的生态转型。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传承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鼓励村民关心生态环境质量，选择保水、节能、循环利用等绿色生活方式，学习了解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技术，鼓励村民自发设立民俗文化宣传员，生态环保监督员等，形成推动农村生态文化建设的骨干力量。广泛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家庭”“文明户”创建活动，以创建生态村为抓手，着力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推进社区生态文明建设。**以创建绿色社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针对不同社区类型制定相应规划，广泛邀请居民建言献策，参与共建。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提倡培养优良的社区人际关系，倡导互相帮助、互敬互让、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和谐人际关系，开展社区明星家庭评选活动，给予一定的奖励，激发居民绿色生活的积极性。

**持续深化绿色创建。**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到2025年，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占比不小于3%，2023年不小于10%。

2.多途径开展生态文明宣传

紧抓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契机，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网络等多元媒介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并建立、推广微博、微信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号，在政府公务网和主要报刊杂志上开辟生态文明专栏，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成果、重要计划等信息。强化广告宣传，在红谷滩区主要街道、标志性建筑、公共交通工具、工地围挡等地点，新设或利用已有广告牌、LED屏及展板等设施，播放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向本地居民及游客宣传生态文化。利用宣教基地宣传生态文明，通过开展实地体验活动、文字图片和标本展示等多种活动进行生态文明教育。积极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宣传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扩大生态文化宣传的覆盖面。

1. 重点工程

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是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重要保障，通过重点工程的组织和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将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和人居体系等方面呈现出新的景象。按照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目标、主要领域和重点任务，对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五大体系，提出重点建设工程共62个，其中近期54项、远期8项，预计总投资约299.5732亿元。62个工程中，生态安全建设重点工程12个，生态空间建设重点工程10个，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17个，生态生活建设重点工程20个，生态文化建设重点工程3个。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红谷滩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区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协调配合的红谷滩区创建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和重大决策的研究制定。

充分发挥创建领导小组牵头总负责、统筹协调作用，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听取阶段性汇报，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等工作。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凝聚红谷滩区不同部门、乡镇（街道）多主体力量协同实施，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动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

健全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领导小组牵头、部门各司其职、区街分级负责、专家建言献策、公众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工作例会、进度通报、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

（二）落实制度保障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立适合红谷滩区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环保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经济政策。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优先立项，优先保证用地，并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建立自然资源与环境有偿使用政策，对资源收益者征收资源开发补偿费和生态环境补偿费。推动环境治理和环评管理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建立更加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环境治理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三）实施监督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形成目标分解体系和责任落实体系，将提出的任务和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单位，件件落实到负责人，形成覆盖区、乡镇（街道）和社会公众参与的考核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对完成情况进行严格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督促各级各部门有效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保障创建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公众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的评价机制，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总结凝练新经验。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

（四）加大资金保障

设立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发展专项资金，保障该项资金逐年增加。积极争取中央、江西省、南昌市预算内资金等专项资金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技术示范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国家和江西省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推进红谷滩区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将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发展计划和投资预算，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创建进程。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社会投入模式，广泛利用项目融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严格资金管理，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有效地投入生态文明建设中。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五）科技创新保障

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引才思维，完善人才服务，加强人才柔性引进，加强与高校、研究院所、高新企业和优秀科技人才合作交流，加强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建立相关领域的专家人才库，形成人才、智力资源与地方发展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

大力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研制，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产业和产品，加速创新成果就地转化。通过科研和技术合作、投资项目等方式，建立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实现产业技术装备升级，全面促进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积极引进和推广清洁生产、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资源集约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清洁能源供给及利用等领域的各类先进技术、工艺与产品。加强国内跨地区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成功经验。

（六）社会参与保障

通过规划实施带动全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国家、江西省和南昌市生态文明建设政策解读。完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监督反馈机制，发挥行政监管、组织人事、统计审计、人大等部门的监督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充分发掘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成效、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加强政府各级部门宣传教育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媒介，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在工作中宣传，在宣传中工作，营造良好建设氛围。强化媒体合作、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巩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大格局，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同感。

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创建全民行动体系，积极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和基层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机制，让人民真正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参与者、面貌设计者、形象守护者、成果评价者、最大受益者。鼓励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作用，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和干劲汇聚成磅礴力量，让生态文明创建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愿景和自觉实践。

附表 红谷滩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表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与规模** | **实施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安全 | | | | | |
| 1 | 红谷滩区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综合改造工程 | 对前湖上下游水系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及261个排水单元住宅小区阳台立管改造、市政管网混错接、尾水提标改造等 | 2022.7-2024.12 | 99875 | 区城管执法局 |
| 2 | 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流湖集镇雨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对金燕温泉城污水处理厂及周边道路、雨污管网配套进行提升改造；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运维企业对建制镇内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管护 | 2024.6-2024.12 | 20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3 | 安丰渠水环境治理工程 | 对安丰渠约2.1公里进行生态修复，对水渠混接问题进行整治，消除防汛内涝隐患，改善安丰渠水生态环境 | 2024.6-2024.12 | 10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4 | 绿色循环综合体项目 | 建设两座集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大件垃圾破碎、可回收物分拣等功能的大型环卫综合体 | 2024.10-2026.12 | 6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5 | 流湖金燕温泉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 对金燕温泉城污水处理厂实施改造，恢复其正常运行 | 2024.6-2024.12 | 5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6 | 进出城冲洗平台、超限超载停车卸货场、交警停车场三合一项目工程 |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洪府办发〔2022〕41号《关于印发南昌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及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工作要求，需建成进城车辆清洗站并且建设超限超载车辆称重点及停放卸货场 | 2024.1-2024.12 | 2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7 | 金达莱污水应急处理管护工程 | 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运维企业对凤凰电排站、保利高尔夫、生米老街等点位金达莱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管护 | 2024.6-2024.12 | 15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8 | 红谷滩区雨污管网管养项目 | 对全区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泵站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对全区排水户进行检查、抽查，配合执法对违规排水户进行处罚 | 2024.1-2024.12 | 1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9 | 红谷滩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本工程涉及水利子项目63个，其中流湖镇19个、厚田乡33个、生米街道7个、龙兴街道4个。主要建设内容有：24个水塘水库清淤扩容及改造提升、新建及改造抗旱机站14处，灌溉渠道整治10条，总长度约45公里，圩堤除险加固8处，长度约40公里，拆除重建闸3个，包括东堡闸、周家闸，文青庙下闸 | 2024.2-2026.1 | 39702 | 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新建区流湖大堤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 莲塘、新塘圩土方加固及完善涵管、闸配套设施7.2千米，莲塘罗坊湖加固长420米；河道护坡及土方外运1.5千米；渠道清淤整治，部分砼护坡，完善两侧管道配套，长约22.4千米；新建涵闸7座及楼下水闸工程；新建流湖闸排涝站2台机组，总装机1800KW | 2024.10-2026-9 | 209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11 | 红谷滩区迴栏圩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 渠道总长约19790米，排水渠护坡及清淤；拆除重建排涝闸2座，新建排涝闸1座，新建排涝泵2座，购置安装启闭机8台，购置安装铸铁闸门8套等 | 2024.10-2025-10 | 2280 | 区农业农村局 |
| 12 | “两整治一提升”工作 | 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洪发〔2022〕5号）文件精神，按照县区选点定点、市级备案的原则，对流湖镇、厚田乡、生米街道、龙兴街道四个乡镇（街道）选点建设，全力打造美丽乡村“红谷滩样板” | 2024.6-2024.11 | 待定 | 区农业农村局 |
| 二、生态空间 | | | | | |
| 13 | 南昌市红谷滩区鱼目山体育公园项目 | 项目主要含鱼目山周边区域和赣五公园衔接区域两大块，其中鱼目山周边区域建设面积约70公顷；赣五公园衔接区域建设面积约29公顷，并融入体育、健身等建设元素。项目建设总面积约100公顷，包含园林景观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水体清淤工程、停车场等内容 | 2023.11-2024.5 | 95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14 | 潼溪水库生态补水工程 | 建设一趟约3km的补水管道，补充潼溪水库活化水源 | 2024.6-2024.12 | 48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15 | 2024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 选取3个点位，建设口袋公园 | 2024.9-2024.12 | 1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16 | 江报路休闲空间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江报路以西丰和中大道以东，星河汇与南昌移动之间地块，占地面积13000余平方米，其中规划休闲空间 8000余平方米，配套设置生态停车泊位176个，并配备了管理用房和休息驿站 | 2024.7-2024.12 | 8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17 | 红谷滩区2024年重要节点提升项目 | 结合我区园林实际工作提出“广场有造型、道路有花带、节点有花境”为原则，进一步丰富城市园林色彩，对重要主干道、道路节点实施彩化及景观提升 | 2024.9-2024.12 | 2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18 | 人工造林项目（阔叶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 | 对全区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病虫害除治迹地及其他宜林地开展阔叶类乔木造林；乡村绿化美化尽可能选用乡土树种，以乔木树种为主，要求栽植二年以上油茶苗木不少于600株，做到乔、灌、花、草合理配置，做到对村域内的道路、庭院、房前屋后、闲置地、水塘周边实现绿化全覆盖，营造村庄绿色生态系统 | 2023.5-2024.4 | 33.6 | 区农业农村局 |
| 19 | 2023年度森林防火“两带”建设 | 依托地形地势，利用林区防火道路、江河水域的防火效能，结合生物防火林带规划设计生物防火隔离带，增强林区阻火、隔火、断火的作用，提高自身抗御森林火灾的能力，有效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 2023.5-2024.4 | 20 | 区农业农村局 |
| 20 | 红谷滩区渔舟湾小微湿地生态修复与生态科普示范点建设项目 | 主要实施内容为驳岸修复、地形优化、植被层次完善、入侵物种清理、科普宣教系统营建和配套设施营建及湿地沿江塌方段修复 | 2023.10-2023.12 | 280 | 区农业农村局 |
| 21 | 南昌红谷滩求实路小微湿地保护与利用示范点 | 选取点位建设湿地保护示范点 | 2024.1-2024.12 | 2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22 | 红谷滩区红角洲管理处小微湿地保护与利用示范点 | 选取点位建设湿地保护示范点 | 2024.1-2024.12 | 100 | 红角洲街道 |
| 三、生态经济 | | | | | |
| 23 | 世纪华通江西区域总部项目 | 项目围绕虚拟现实游戏进行研发，办公面积10000平米 | 2024.1-2024.12 | 5000 | 区科工局 |
| 24 | VR科创城二期工业园区 （电子信息高端制造产业园） | 项目首期用地位于VR科创城西北角，占地面积415亩，打造高端智能制造、数字文创、新材料等产业集群 | 2023.12-2026.12 | 330000 | 区城投公司 |
| 25 | 流量经济（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 项目占地约46.32亩，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拟建成集办公、商业、酒店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 2022.6-2025.6 | 180000 | 区城投公司 |
| 26 | 智算中心项目 | 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龙虎山大道以西，科创大街以北区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024.3m2，总建筑面积2640.78m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456.32m2，不计容建筑面积184.46m2 | 2023.12-2024.8 | 58385 | 区城投公司 |
| 27 | 九龙湖JLH704-L01地块应用产业园（中国电信元宇宙应用产业园） | 位于九龙湖大道两侧数字经济引领示范区内 | 2023.12-2026.12 | 200000 | 区商务局 |
| 28 | JLH603-B05地块投资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云上江西数字经济产业园） | 位于九龙大道沿线数字经济引领区内九龙大道以西，景德镇街以北，扬帆东街以南 | 2023.12-2025.12 | 30000 | 区商务局 |
| 29 | 中盛金融项目 | 总用地面积16629.33平方米，约25亩，容积率4.0，总建筑面积约8.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6.6万平方米，地下不计容面积约1.6万平方米，地上单体建筑性质为商业商务办公 | 2023.12-2026.12 | 100000 | 沙井街办 |
| 30 | 江西国控基金产业园 | 总建筑面积约188,856.08m2；计容面积约141,114m2；地下建筑面积约46,942m2 | 2023.6-2025.12 | 250000 | 红角洲街办 |
| 31 | 江西求是高等研究院项目 | 项目位于慧谷产业园三期8#楼，面积约2.7万m2。浙大南昌研究院项目围绕VR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面向VR/AR/MR+5G+AI的技术共性支撑平台 | 2022.10-2026.12 | 50000 | 红角洲街办 |
| 32 | 江南温泉城 | 项目有A、B、C、D、F地块，总建筑面积94.57万方，A、B、F为二类住宅用地，C、D商业服务及娱乐康体用地 | 2018.11-2027.12 | 750000 | 生米街办 |
| 33 | 国家能源集团南昌霞坊光伏发电项目 | 项目位于厚田乡，规划光伏发电装机100MW，为集中式水面光伏项目，将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通过1回220kV线路就近接入变电站 | 2023.12-2025.12 | 47089 | 厚田乡 |
| 34 |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建设高标准农田15000亩，对农田路、沟、渠进行平整 | 2023.11-2024.3 | 45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35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2024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建设面积共计0.5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 | 2024.3-2025.3 | 15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36 | 低产低效林改造 | 对郁闭度0.4以下或亩均蓄积量3立方米以下的低效林分、病虫害严重的低产低效林，采取更新改造、补植补造等方式进行改造，新栽针阔叶类苗木为2-3年及以上培育时间，每亩补植50株以上，补植后最低密度应达到该类林分合理密度的85%以上，新栽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实现低产低效林从增绿到造景的全面提升 | 2023.5-2024.4 | 8 | 区农业农村局 |
| 37 | 油茶业发展项目（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造林、油茶垦复等改造） | 充分利用省级扶持油茶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将油茶产业培育成为红谷滩区林农增收和脱贫致富的主导产业；对符合低改要求的油茶成林，采取林地清理、垦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嫁接换种等措施，改善林地水肥条件，促进油茶生长，稳步提高油茶产量 | 2023.5-2024.4 | 19.2 | 区农业农村局 |
| 38 | 林下经济示范点建设项目 | 鼓励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林地经营者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优势发展林下养殖，促进林地立体复合生产经营，切实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 2023.5-2024.4 | 10 | 区农业农村局 |
| 39 | 流湖镇2023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 新建配套智慧系统、蔬菜仓储房、文化长廊、大棚、恒温养菌房等 | 2022.12-2023.11 | 1005 | 区农业农村局 |
| 四、生态生活 | | | | | |
| 40 | 九龙湖新城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 全长11.7公里四条管廊 | 2017.10-2024.12 | 182500 | 区住建局 |
| 41 | 供水管网共建项目 | 九龙湖片区起步区龙兴大街以南地区、南昌西客站地区、生米大道以南、铁路货运线以南）和西部组团供水管网建设 | 2023.3-2033.3 | 83225 | 区住建局 |
| 42 | 红谷滩供电迁改工程 | 南昌技师学院（筹） 建设项目、南昌医学院VR科创城流湖线下地工程、抚州大街西延等项目电力迁改 | 2023.3-2024.12 | 24200 | 区住建局 |
| 43 | 红谷滩区碟子湖大道沿线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 项目位于红谷滩中心区，建设范围南起翠苑路北至黄河路，对碟子湖大道全长约6.6公里沿线道路景观进行提升，改善碟子湖大道与乌沙河间长廊区域城市景观风貌。项目涵盖绿化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多方面建设内容 | 2024.6-2024.12 | 8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44 | 2024年路域环境白改黑项目 | 对龙兴、生米、厚田、流湖四个片区的县、乡、村道道路提升改造及白改黑项目 | 2024.5-2024.11 | 5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45 | S105省道及X057县道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 对沿边道路及周边路域环境进行改造 | 2023.8-2024.12 | 5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46 | 沙井、凤凰洲片区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 | 对沙井和凤凰片区人行道及周边区域进行改造完善设施、规范秩序、提升城市环境 | 2023.9-2025.12 | 34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47 | 城运路以西（上饶大街-鹰潭街）绿道建设工程 | 约5万平方米公园建设。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园林绿化、给排水工程、亮化工程、休闲设施等 | 2024.7-2025.6 | 25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48 | 红谷滩区2024年草花种植及养护项目 | 主要为道路彩化花卉种植，在主次干道、重要节点、城市出入口及商圈周边提升景观品质，增强景观的层次感和观赏性 | 2024.10-2025.10 | 21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49 | 红谷滩区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二期（2024年） | 对全区垃圾中转站（除2023年已改）基础设施破旧进行提升、提升除臭功能、完善厨余收运功能 | 2024.7-2025.12 | 2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50 | 凤凰洲垃圾中转站 | 根据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在凤凰洲辖区内选取合适地块新建一座大型垃圾中转站，解决凤凰洲现有垃圾中转站老旧且均在小区内投诉较多的问题 | 2024.7-2025.12 | 1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51 | 龙兴垃圾中转站 | 据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在龙兴街办选取合适地块新建一座垃圾中转站，解决九龙湖西无垃圾中转站现状，地块足够的情况充分考虑龙兴街办城市管理办公用房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 | 2024.7-2025.12 | 1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52 | 完善区住建局移交道路的补栽补亮工程 | 对部分已建成开放使用道路路灯、绿化、行道树不完善、缺失的进行补充 | 2023.7-2024.12 | 10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53 | 红谷滩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养护项目 | 中央商务区景观灯运维费及电费 | 2023.03-2024.02 | 13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54 | 2024年厕所革命 | 辖区内部分公厕老旧难以通过小维修提升品质需进行项目化提升，另随着城区发展，人口密度增加，部分区域内公厕密度不达标，拟新建3-5座公厕，最好打造一座5星级公厕用于展示我区形象 | 2024.7-2025.12 | 8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55 |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 2024年底争取实现全区公共充电桩全覆盖，完成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50个；同时结合各街办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进一步合理增加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满足群众充电桩使用需求 | 2024.2-2024.12 | 6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56 | 红谷滩区部分灯具提升改造工程（EMC二期） | 针对红谷滩区部分灯具EMC提升改造 | 2024.8-2024.12 | 节能效益款的88% | 区城管执法局 |
| 57 | 红谷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 生米街道1个集镇7个行政村和流湖镇1个集镇8个行政村以及厚田乡1个集镇11个行政村农村自来水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 2023.11-2024.8 | 128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58 | 红谷滩区西二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 红谷滩区西二环高速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围绕“村庄房屋穿衣戴帽”、“坟墓整治”、“绿化提升”、“两整治一提升”、“国省县乡道整治”这五项内容，摸清底数、统一标准、固化工作量，开展全面整治提升 | 2023.10-2024.4 | 2917.19 | 区农业农村局 |
| 59 | 红谷滩区2024年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 墙外立面及屋顶防漏、雨污管道改造、墙外立面美化、楼道粉刷修复、门禁安防设置、基础设施修复、防盗窗拆除安装、宣传氛围布置、管线整理、路灯修复及楼道灯亮化、施划停车泊位、道路白改黑等 | 2024.8-2024.12 | 1200 | 区城管执法局 |
| 五、生态文化 | | | | | |
| 60 | 南昌271项目（陶艺村、影视村、民俗村） | 项目占地面积约177.8亩，位于赣江北大道延伸段经开大道与海河路交叉口以北，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 | 2023.12-2028.8 | 331600 | 凤凰洲街办 |
| 61 | 保利文化艺术城 | 项目位于红谷滩区九龙湖管理处隆安二街，占地约294.1亩，总建筑面积约47.13万平方米，项目分5期开发，建设商业、大剧院等文化艺术城 | 2022.4-2025.6 | 90283 | 生米街办 |
| 62 | 红谷滩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拟在赣江市民公园海绵城市示范馆（建筑编号2-8）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筑共2层，一层623.75平米，二层399.43平米，共计1023.18平米，该中心建成后主要用于开展区级理论宣讲、市民教育、科普宣传、文化健身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2024.1-2024.12 | 600 | 区委宣传部 |